行政院主計總處(含補助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113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二、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制度對補助金額及增減比率影響有限，鑒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涉及一般性補助款之編列，允宜妥善規劃相關考核機制，以提升各市縣財政管理成效

主計總處 113 年度「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數 531 萬 4 千元，決算數 530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99.76%，期藉由督導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逐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其中關於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係作為促進各市縣妥善規劃預算編製及執行之重要制度工具，惟考核結果對補助金額及比率影響偏低，激勵與課責效果有限。謹敘明如次：

(一)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係作為促進各市縣強化財政健全，妥善規劃預算編製及執行之重要制度工具

按財務收支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各市縣應積極增裕財源、撙節支出並覈實籌編預算與執行，俾健全地方財政。迄 113 年度，主計總處督導方式多以事後考核結果作為補助款增減之參據，倘市縣政府有未妥適籌編預算、不徵收依法得徵收之財源、努力開闢財源並具有績效者，得酌予增減，藉以達成管考及激勵效果。據該處所訂「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各市縣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四大面向，並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以促各市縣妥善規劃預算編製及執行。

(二)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對補助金額及增減比率影響偏低，激勵與課責效果有限，鑒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將涉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方式之調整，相關機制宜妥善規劃

依主計總處提供資料，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

款歲出預算數2,302億5,272萬8千元,決算數2,265億2,908萬3千元，執行率98.38%。中央政府依考核結果對地方政府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情形(詳表 1)，直轄市組原匡列 28 億8,965萬2千元，因四大面向成績皆高於80分，無扣減經費再分配情形；至縣市組該年度原匡列31億1,034萬8千元，依四大面向成績低於80分而減列分配數之縣市計有5個,合計減列數為2,211萬7千元，占縣市組原匡列數之0.71%，扣減比率偏低。復分析該年度縣市組依考核結果之增減分配情形，其中增加分配比率介於0.75%至1.5%間,減少分配比率則介於0.92%至8%間，至連江縣於社會福利面向考核結果僅64分，及澎湖縣於社會福利及教育2個面向未達80分,扣減比率均為8%外，其餘扣減比率甚微；以上顯示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之金額及比率偏低,激勵及課責效果恐有限。總統於114年3月21日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稱財劃法)修正條文，各市縣政府分得之稅課收入預計將增加，爰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方式亦將隨之調整，允宜妥善規劃，以增進各市縣財政管理成效。

表1　113年度中央政府對各市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補助款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分

市縣別	113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考核情形					
				考核結果				
					分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原分配數額	增減分配數額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合計	**230,252,728**	**226,529,083**	**6,000,000**	-				
直轄市組	**76,701,852**	**80,092,599**	**2,889,652**	-				
臺北市	12,635,431	13,093,408	348,915	-	95	94	100	87
新北市	10,163,959	10,697,033	583,306	-	94	81	98	84
桃園市	6,909,416	7,350,085	315,724	-	93	94	99	85
臺中市	10,976,489	11,922,821	540,779	-	96	92	98	86
臺南市	18,078,373	18,512,160	361,579	-	91	94	98	87
高雄市	17,938,184	18,517,092	739,349	-	94	95	98	83

市縣別	113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考核情形					
	預算數	決算數	原分配數額	考核結果				
				增減分配數額	分數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縣市組	**144,237,512**	**146,436,484**	**3,110,348**	-				
基隆市	8,599,097	8,748,887	578,927	-5,789	78	84	86	85
宜蘭縣	8,977,383	9,060,183	116,708	1,283	84	87	97	80
新竹縣	7,234,816	7,357,084	106,647	1,296	83	86	90	84
新竹市	3,352,051	3,588,386	341,653	-3,133	87	91	92	78
苗栗縣	9,855,771	9,953,693	114,389	-1,144	83	87	89	79
彰化縣	18,081,145	18,383,882	183,351	2,586	90	95	94	83
南投縣	12,272,539	12,435,884	204,402	2,247	84	93	94	85
雲林縣	13,169,069	13,313,440	117,224	1,334	84	87	90	81
嘉義縣	12,408,707	12,490,644	151,681	1,866	85	90	88	84
嘉義市	6,021,104	6,143,940	331,430	2,487	90	92	89	85
屏東縣	18,457,454	18,719,331	237,262	2,927	93	87	94	82
花蓮縣	9,321,695	9,567,463	201,088	2,279	85	90	93	86
臺東縣	7,964,856	8,014,364	162,750	2,131	86	87	84	88
澎湖縣	5,433,773	5,409,927	93,838	-7,507	78	74	88	84
金門縣	1,803,162	1,936,449	112,204	1,681	87	89	86	90
連江縣	1,284,890	1,312,927	56,794	-4,544	64	82	90	88
未分配數	9,313,364	-						

說　　明：縣市組中，增減分配數額占原分配數額之比率，其中增加分配比率最高者為金門縣(增加 1.5%)，最低者為嘉義市(增加 0.75%)；減少分配比率最高者為澎湖縣及連江縣(減少 8%)，最低者為新竹市(減少 0.92%)。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中央政府就四大面向考核各市縣相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並以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作為督促各市縣健全地方財政之政策工具，惟113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制度對補助金額及比率影響偏低，獎懲效果有限，難以充分發揮激勵與課責功能；鑒於財劃法修正後，各市縣政府分得之稅課收入預計將增加，爰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方式亦將隨之調整，允宜妥善規劃，以增進各市縣財政管理成效。

（分機：8656 劉忠豪）